

## 第九章

### 當事人之間的利益衝突

#### 9.01 避免衝突

1. 當事人之間的利益衝突
2. 如何構成衝突？
3. 相沖的責任
4. 相聯律師行

#### 9.02 確實出現衝突或出現衝突的重大風險

法院介入

#### 9.03 現有或前當事人與準當事人之間的利益衝突

1. 與前當事人的衝突
2. 律師本身感到尷尬
3. 夫妻
4. 家庭
5. 貸款人和借款人
6. 合夥
7. 公司
8. 刑事檢控

#### 9.04 現有的共同當事人

1. 向共同當事人作出披露
2. 共同聘用安排  
各名當事人的同意
- 3.&4. 爭訟問題產生時的考慮
5. 共同被告人之間出現衝突
6. 律師行合併可能導致衝突

9.05 在物業轉易交易中同時代表買賣雙方

1. 第 5C 條規則乃為強制性規定
2. 利益衝突
- 3.&4. 同時代表買賣雙方前須取得雙方同意

9.06 調解

1. 調解員不能隨後在同案中擔任代表律師
2. 調解內容的保密

*附錄*

會員通告 07-767	「與本地律師行、外地律師行及海外律師行建立的組織及聯營組織」 — 參閱第八章
會員通告 11-610	「《律師執業規則》第 5C 條」

本章探討當事人之間的利益衝突問題。涉及機密資料或知悉的利益衝突問題經常出現。關於律師與當事人之間的利益衝突問題，請參閱第七章。

## 9.01 避免衝突

律師在道德上及法律上均有責任避免衝突。假如兩名或以上當事人的利益有衝突或存在着出現衝突的重大風險，則律師或律師行不得接受指示代表該等當事人。

### 評析

1. 利益衝突可在現有當事人與準當事人之間出現、可在前當事人與準當事人或現有當事人之間出現，也可在兩名或以上現有當事人或準當事人之間出現。
2. 已有不少司法判例解釋在普通法下如何構成「衝突」。基本上，衝突的情況是指出現了若干因素，令律師對當事人負有的忠誠責任和保密責任受到負面影響，以致該律師無法以符合當事人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
3. 利益衝突亦可由相沖的責任產生，例如律師向一名當事人披露該律師所持有的關於另一名當事人的機密知悉或資料。
4. 對於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 159 章）第 39C 條或《律師執業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附屬法例 H）第 1A 條建立組織或聯營組織而且共用辦事處、設施、管理制度和僱員的律師行，就任何關乎利益衝突和資料保密的操守規則而言，該等律師行將被視為單一間律師行（請參閱原則 8.01 評析 18 及律師會會員通告 07-767）。

## 9.02 確實出現衝突或出現衝突的重大風險

假如在律師受聘用過程中確實出現利益衝突或產生出現利益衝突的重大風險，則該律師不得代表或繼續代表當事人。

## 評析

假如律師或其所屬律師行管有關乎前當事人且對後來另一名當事人有用的機密資料，而該律師有責任披露該等機密資料，從而違反對另一名現有當事人負有的保密責任，則法院若然信納相關機密知悉或資料被披露的風險屬真實而非毫無根據，將介入情況以阻止該律師代表上述後來另一名當事人。請參閱英國上議院法庭案例 *Prince Jefri Bolkiah v KPMG (a firm)* [1999] 2 AC 222。

### 9.03 現有或前當事人與準當事人之間的利益衝突

假如律師或其所屬律師行在代表現有當事人或前當事人的過程中取得關於該人的機密知悉或資料，而該律師如接受新的委聘指示將導致他有責任披露或使用上述有關機密知悉或資料，從而違反對原當事人的保密責任，則該律師不得接受該委聘指示。

## 評析

1. 律師在未得到有關當事人同意下，不能披露該律師在代表現有當事人或前當事人的過程中取得的任何機密資料：請參閱原則 8.01。然而，律師或有責任告知另一名當事人所有對他們之間的委聘安排具關鍵影響的事項：請參閱原則 8.03。因此，律師若然管有涉及某名當事人、但同時確實或可能與另一名當事人有關的機密資料或知悉，便無法以符合該兩名當事人的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因為該律師可能違反對該兩名當事人負有的相沖責任。
2. 即使律師不持有相關的機密資料或知悉，假如他會因為代表某名與現有當事人或前當事人敵對的人而感到尷尬，則他仍不應接受委聘。

舉例說，律師可能出於本身的感受或與當事人的友誼而感到尷尬。不過，有關人士或可由同一間律師行的另一名律師代表。

3. 基於本原則，假如律師曾在某項對夫妻有共同利益的事宜上同時代表夫妻二人，並在過程中取得和管有涉及他們其中一方的相關機密資料和知悉，則該律師不得在相關婚姻或其他法律程序中代表另一方。

4. 假如律師曾經同時代表某家庭的多名成員，然後被要求代表與該批家庭成員的其中一人或以上敵對的人，則本原則適用。不過，假如律師按照本原則有責任拒絕代表一名在法律上無行為能力（例如未達法定年齡）的家庭成員，則該律師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以確保該人得到另一名律師代表；單單停止代表該人並不足夠。
5. 另一個可闡釋本原則的運作的例子是：假如律師曾在借貸安排中同時代表貸款人和借款人，並在代表借款人的過程中取得涉及例如借款人財政狀況的相關機密資料和知悉，則該律師隨後不應代表貸款人就該項借貸向借款人追討欠款。
6. 假如律師曾經代表某合夥業務或曾在該業務成立時擔任代表律師，則除非該律師在該過程中不曾取得涉及個別合夥人或前合夥人的相關機密資料和知悉，否則該律師不得接受委聘代表與該合夥人或前合夥人敵對的人。
7. 假如律師曾經代表某間公司，亦曾分別接受該公司的董事或股東以個人身份委聘為代表律師，則該律師若然持有涉及與該公司、董事或股東敵對的人的相關機密資料和知悉，便不得代表該公司、董事或股東與該敵對方對訟。
8. 在刑事審訊中擔任檢控工作的律師，不得接受委聘檢控曾在同一或相關事宜中聘用該律師為代表的前當事人：另請參閱原則 10.14 評析 4

#### **9.04 現有的共同當事人**

一旦兩名或以上共同當事人之間出現利益衝突，則律師或律師行不得繼續代表該等共同當事人。

#### **評析**

1. 律師在同一事宜中接受兩名或以上當事人委聘前，必須告知各名當事人下列各項：該律師被要求代表所有當事人；從其中一名當事人收取的關於該事宜的資料，就其餘當事人而言不能被視為機密資料；以及一旦各名當事人之間出現無法解決的爭拗，該律師將不能繼續代表他們，甚或可能要完全抽離其受委聘處理的事宜。律師在同一事宜中接受指示代表兩名或以上當事人時，宜取得各名當事人在知情下的書

面同意，以確認他們完全知悉聘用該律師的基礎，特別在本原則的背景下為然（另請參閱原則 8.01 評析 24）。

2. 假如律師與其中一名當事人有持續專業關係且經常代表該人行事，則該律師應首先將此事告知另一名當事人，並建議該兩名當事人各自委聘法律代表。假如在作出上述披露後，所有當事人仍安於由該律師代表，則該律師應當取得他們的同意（最好是書面同意）或分別致函每名當事人以記錄他們的同意。不過，假如能合理地預見在事宜進行期間各名當事人之間將可能出現爭訟問題又或各名當事人的利益、權利或義務將可能出現分歧，則即使所有當事人都同意由同一名律師代表，該律師仍應避免代表兩名或以上當事人。
3. 假如相關當事人均已同意由同一名律師代表，而隨後他們或他們之中部份人士之間出現爭訟問題，則該律師雖不一定不能在其他非爭訟問題上向該等當事人提供法律意見，但該律師如試圖在該爭訟問題上向該等當事人提供意見，將屬違反本原則。在這情況下，該律師通常應將有關當事人轉介另一名律師。然而，假如問題只涉及十分有限的法律意見甚或完全不涉及法律意見（例如關乎建議中的商業交易的業務問題而非法律問題），而各名當事人的商議能力沒有明顯失衡，則他們或可在該律師不參與的情況下直接進行談判以期解決該問題。作為交替做法，假如各名當事人一開始已協定一旦出現衝突時將如此行，則該律師可將其中一名當事人轉介另一名律師，而自己則繼續代表另一名當事人。
4. 假如律師已在某事宜或相關事宜中接受指示代表兩名當事人，而隨後該兩名當事人之間出現利益衝突，則該律師必須停止代表他們，除非該律師能在不感到尷尬並能取得其中一名當事人的同意下繼續恰當地代表另一名當事人。此外，該律師只有在代表一名當事人的過程中不曾獲取和管有涉及該人的相關機密資料和知悉的情況下才能繼續代表另一名當事人。但即使在這情況下，該律師仍應尋求該首名當事人的同意（通常透過其新任代表律師尋求同意）；如不能取得同意，便不應繼續代表該另一名當事人，除非沒有良好理由拒絕如此行。本章所提述的「相關機密資料和知悉」並不限於當事人可能告知律師的事宜，而亦包括該律師在受聘範圍內代表當事人的過程中可能得知的關乎當事人的機密事務的事宜。

5. 假如律師在刑事法律程序中同時代表兩名或以上共同被告人，而他們其中一人或以上改變其答辯，則該律師必須慎重考慮他是否仍可繼續代表任何一名被告人。舉例說，該律師在作出決定前必須謹記，假如他對建議代表的一名或以上當事人負有的披露責任與他對其他當事人負有的保密責任出現衝突，則他必須停止代表所有當事人。因此，該律師在答應繼續代表其中一名當事人之前，必須小心查證他所管有的關於其他當事人的資料是否包含關乎該其中一名當事人的資料。
6. 隨著兩間或以上律師行進行合併，當中每一間律師行所代表的當事人將透過明示或默示的委聘安排轉變而成為新律師行的當事人。在這情況下，律師必須小心確保新律師行的當事人之間不存在利益衝突。假如當事人之間存在利益衝突，則該律師行除非能在符合上文評析 1 的前提下繼續代表其中一名當事人，否則必須停止代表他們任何人。

### 9.05 在物業轉易交易中同時代表買賣雙方

除《律師執業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附屬法例 H）第 5C 條另有規定外，一名律師，或兩名或以上以合夥或組織的形式執業的律師，不得在一宗有值代價的土地售賣或其他土地處置交易中同時代表買賣雙方行事。

#### 評析

1. 第 5C 條第(1)款屬強制性規定，律師必須遵守；除非個別交易不受第 5C 條涵蓋或受當中第(2)、(3)、(4)、(5)或(6)款涵蓋，否則不遵循第 5C(1) 條乃屬專業不當行為。
2. 儘管有第(2)、(3)、(4)、(5)及(6)款的規定，但假如交易雙方或多方之間出現利益衝突，則律師不得代表或繼續代表任何一方。律師必須保持警覺，一旦發現有利益衝突的迹象，便必須停止代表各方。律師亦應留意本身在原則 9.04 評析 1 及 2 下的義務。
3. 假如律師在有關情況下可妥當地同時代表雙方，則該律師必須確保雙方同意該安排，並必須遵守執業指引 A.12 的規定。
4. 另請參閱會員通告 11-610 以及執業指引 A.9、A.9A、A.9B、A.10、A.11 及 A.12 的規定。

## 9.06 調解

律師可在一宗糾紛所涉的兩方或多方之間擔任調解員，但在這情況下，該律師必須向每一方清楚表明（最好以書面方式表明），該律師的角色純粹是化解各方之間的分歧。

### 評析

1. 一旦情況顯示有關糾紛無法解決，律師必須停止參與其中，其後亦不得就該糾紛而擔任其中任何一方的代表律師。
2. 以調解員身份行事的律師，除非得到其中一方的明確同意，否則不得向另一方或任何其他人披露該律師在調解過程中取得的任何機密資料（另請參閱原則 8.04）。

## 附錄

### 原則 9.01 評析 4

會員通告 07-767 「與本地律師行、外地律師行及  
海外律師行建立的組織及聯營組織」

請參閱第八章

## 原則 9.05 評析 4

會員通告 11-610

2011 年 8 月 22 日

### 物業財產

#### 綜合會員通告 – 《律師執業規則》第 5C 條 於 2011 年 8 月 22 日更新

本會員通告綜合各份關乎《律師執業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 附屬法例 H) 第 5C 條下由不同律師代表交易各方規定的執業指引及其他指引。

#### 1. 第 5C(1)條的適用範圍

1.1 第 5C(1)條禁止一名律師, 或兩名或以上以合夥或組織的形式執業的律師, 在一宗有值代價的土地售賣或其他土地處置交易中同時代表賣方及買方行事。第 5C(8)條進一步規定, 第 5C 條適用於合計數目是二或多於二且作為同一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的成員而經營業務的律師或律師行。就本會員通告的目的而言, 在適用的情況下, 對「律師」的提述將包括對兩名或以上以合夥或組織的形式執業的律師以及作為同一律師聯合執業事務所的成員而經營業務的兩名或以上律師或兩間或以上律師行的提述。

1.2 各份執業指引已清楚表明, 對於下列各類交易, 考慮到其不尋常性質, 一項強制性規定是交易各方必須由不同律師代表 :

- 執業指引 A2 – 買賣興建中物業的權益, 而該權益為期短於根據有關政府批地書持有該物業的年期的整個剩餘部份 ;
- 執業指引 A7 – (在受到執業指引 A7 所述的條件規限下) 買賣經分割的「住宅」單位 ; 及

- 執業指引 A10 – 假如甲某出售物業予乙某、乙某將之轉售予丙某，而甲某、乙某及丙某分別以賣方、確認人及買方身份簽立買賣協議，則代表甲某的律師不得同時代表乙某或丙某。

1.3 在若干情況下，律師可代表交易的雙方或多方。該等情況包括：

- 涉及受託人及受益人的物業轉易交易；
- 同意方案或非同意方案下的發展項目內的單位買賣、轉售及轉購但須符合若干條件（詳見第 5C(2)、(3)、(4)及(5)條）；及
- 受第 5C(6)條下的例外條文涵蓋的情況。

2. 第 5C(3)、(4)及(5)條 – 法定聲明的經批准表格；買賣協議及轉售轉購協議（於 2011 年 8 月 22 日更新）

2.1 如欲索取按第 5C(3)條獲批准並經更新的法定聲明表格以及按第 5C(3)、(4)及(5)條獲批准的各類協議表格，請點擊下列連結。各份表格於日後如有修訂，律師會將透過會員通告通知會員，而該等修訂將自相關會員通告所說明的日期起生效。

- 第 5C(3)條：法定聲明
- 第 5C(3)條：協議（未完成的發展項目）
- 第 5C(4)條：協議（已完成的發展項目）
- 第 5C(5)條：轉售轉購協議（未完成的發展項目）
- 第 5C(5)條：轉售轉購協議（已完成的發展項目）

2.2 會員如欲偏離法定聲明表格或任何經批准協議表格內的強制性條款，必須根據第 5C(6)條向律師會理事會申請寬免。每項申請必須附有相關經批准表格的副本，當中須以紅色字體註明建議中的內容修改，而申請人須支付律師會不時指明的申請費。

### 3. 第 5C(5)條 – 轉售轉購

- 3.1 第 5C(5)條同時適用於再轉售及轉售。轉購人與再轉購人之間的轉售轉購協議內容，需因應再轉售的情況而予以修改。
- 3.2 按第 5C(5)條獲批准的轉售轉購協議表格，只適用於主體協議所涵蓋的所有物業全數轉售予買方的情況。舉例說，假如主體協議涵蓋十個單位，但只有其中一個單位轉售，則該表格將不適用。在此等情況下，有兩個選擇，一是有需要修改相關協議，二是該協議的各方應由不同律師代表。有關修改若然涉及更改協議內任何強制性條款，便必須得到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及律師會理事會批准。
- 3.3 從買方的角度看，一個合宜的做法是在經批准轉售轉購協議第 3(1)(d)條所提述的不可撤回授權中加入一項代替權力條款。

### 4. 第 5C(6)條 – 有聯繫各方

- 4.1 根據第 5C(6)(a)條，涉及「有聯繫各方」的交易獲豁免遵守第 5C(1)條下物業買賣雙方須由不同律師代表的規定。根據第 1A(c)條，「有聯繫各方」的定義包括「有血緣、領養或婚姻關係」的兩方或各方。
- 4.2 理事會已臚列各類「有關係」的人士，詳情如下：  
  
丈夫、妻子、父親、母親、岳父、岳母、兒子、女兒、女婿、媳婦、兄弟、姊妹、姐夫 / 妹夫、嫂子 / 弟婦、祖父 / 外祖父、祖母 / 外祖母、孫 / 外孫、孫女 / 外孫女、伯父 / 叔父 / 舅父 / 姑丈 / 媳丈、伯母 / 嬸母 / 舅母 / 姑母 / 媳母、侄子 / 外甥、侄女 / 外甥女  
  
(註：如適用者，亦包括再婚、同父異母、同母異父及收養的親屬。)
- 4.3 同時代表「有關係」的各方的律師，應就他們的關係進行合理查詢。該律師若然本身並不認識各方，便應當採取步驟以證實他們之間的關係，例如要求他們提供文件證據；假如缺乏該等證據，則該律師應當要求他們作出法定聲明。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會員應當尋求理事會的指引。

5. 根據第 5C(2)、(3)、(4)或(5)條由同一名律師代表各方 – 「給予買方的警告」（執業指引 A12）

律師在根據第 5C(2)、(3)、(4)或(5)條同時代表買賣雙方之前，必須確保在給予或確認委聘指示時，該律師已獲交付一份根據執業指引 A12 製備、且已經由買方妥為簽署的「給予買方的警告」中英文本。

6. 保管人資金 – 《律師帳目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附屬法例 F）（執業指引 A3）

律師如以保管人身份持有根據第 5C(2)、(3)、(4)或(5)條從買方收取的資金，須按照執業指引 A3 的規定，把該筆資金存入銀行或持牌（但非註冊）的接受存款公司。

7. 由不同律師代表交易各方（執業指引 A4）

假如賣方在第 5C 條適用的情況下推出發售未完成的發展項目內的物業，而買賣雙方由不同律師代表，則代表買方的律師必須遵守執業指引 A4 的規定。

8. 簽署的見證（執業指引 A9、A9A、A9B 及 A11）

8.1 執業指引 A9 訂明，代表其中一方的律師或其所屬律師行的任何成員，不應見證並非由該律師代表的另一方的簽署。

8.2 上文第 8.1 段所述的總則，乃受制於下列執業指引所載述的例外情況：

- 執業指引 A9A – 居者有其屋計劃及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下的物業轉易交易
- 執業指引 A9B – 財政司法團租契續期個案
- 執業指引 A11 – 轉購人獲委任為確認人的受權人

9. 本會員通告取代會員通告 08-364。